

证券代码：832528

证券简称：斯迈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1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2)浙02民终2877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、“宁波利万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金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、“斯迈柯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凡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12月6日，斯迈柯与宁波利万聚酯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万聚酯”）签订《买卖合同》及相关附件，约定斯迈柯出售一台主反应器，并由斯迈柯提供安装、培训、售后等服务。2019年5月5日斯迈柯与利万聚酯、宁波利万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斯迈柯承接《买卖合同》权利义务，由斯迈柯继续向宁波利万履行相应合同义务。上述《买卖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宁波利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备款项，斯迈柯完成设备制造并于2020年8-9月完成安装及生产投用。

2021年2月10日，案涉合同设备发生故障，原告现场维修单位检查发现设备人孔垫片规格与《买卖合同》及《发货信息清单》约定不符。原告认为本次设备故障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《买卖合同》约定，被告构成违约，应当承担包括赔偿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，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。

2022年5月20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浙0206民初3629号，斯迈柯对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委托律师进行了二审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宁波利万的诉讼请求；
- 2.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宁波利万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浙0206民初3629号，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斯迈柯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利万损失1,847,038元。
- 2、驳回原告宁波利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38,012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由原告宁波利万负担16,589元，

由被告斯迈柯负担 26,423 元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2)浙 02 民终 2877 号。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1423 元，由上诉人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存款 3,900,000 元，根据终审判决，公司将履行给付义务，导致公司现金流出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并在履行后要求法院解除超额冻结的银行存款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委托律师与法院及相关方积极沟通，妥善处理本案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浙 02 民终 2877 号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